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合资设立青岛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下称“标的公司”）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紧抓发展机遇，布局轨道交通行业前沿领域，公司拟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等4家单位合资设立标的公司，以建立公司在轨道交通行业计量检测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参与设立标的公司，有利于公司提升轨道交通行业计量检测领域的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与重点客户的业务合作规模，覆盖与轨道交通前沿技术相关的计量、检测、信息化等政府科研项目，提升相关业务板块在轨道交通行业领域的业绩。

标的公司合资协议和章程均对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作出了特别约定，《青岛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合资协议》约定“在（标的）公司存续期间，在同等条件下，转让方转让其出资份额时，除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或国有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外，其余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家及两家以上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青岛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或国有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无需经其他股东同意，其他股东亦不享有优先购买权，且其他股东应当配合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等相应手续”。

前述特别约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一条“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适用上述特别约定，享有对标的公司股权的特别权利。上述特别约定，有利于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保持国有资本集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合资设立青岛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事项。

独立董事：

梁彤缨

李卫宁

周 新

2022年9月29日